

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协议书

甲方：淮南市大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

乙方：安徽九盛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一、委托事项

甲方委托乙方以下审计事项：

对 2026 年大通区惠民消费券和以旧换新项目进行专项审
计。

二、审计时间

从提供齐全的审计资料后 30 日内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三、服务费用计付

服务费结算金额为：人民币 11000 元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要严格按照财政法规政策、监督工作程序、实施方案要求、利害关系回避规定和廉政纪律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乙方要按照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乙方受托工作结束，必须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，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；

（四）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工作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，协调有关审计工作事项，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；

（五）甲方在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后及时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违约规定

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前三款规定，甲方相应扣减委托服务费，或终止本协议，取消委托资格。

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后二款规定，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进行法律诉讼。

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